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59/180 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报告采用主题方法，摘要介绍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情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判例中采取的相关原则。

* A/60/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59/180 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自决权原则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共同的第 1 条重申了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规定各缔约国包括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宪章》的规定，促进实现这项权利和尊重这项权利。
3. 本报告是根据第 59/180 号决议编写的，摘要介绍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情况，以及负责监测缔约国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情况的专家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判例中采取的相关原则。

二.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4. 人权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5 下讨论了“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问题。委员会决定将“西撒哈拉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下通过了下列两项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 2005/1 号决议和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 2005/2 号决议。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都会涉及到自决权问题。最近，委员会在关于毛里求斯和关于摩洛哥的结论性意见中讨论了与自决权有关的一些问题。
6. 委员会在关于毛里求斯的结论性意见中，注意到“该缔约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就查戈斯群岛的法律地位持续存在的争端，该群岛上的人已在 1965 年后被迁到毛里求斯主要岛屿和其他地方（《盟约》，第 1 条）”，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使被迁离这些领土的人们充分享受《盟约》所规定的权利”（CCPR/CO/83/MUS，第 5 段）。
7. 委员会在关于摩洛哥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仍然关切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权（《盟约》，第 1 条）方面缺乏进展”，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允许有关人口群体充分享受《盟约》所承认的权利”（CCPR/CO/82/MAR，第 8 段）。

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

8. 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区分了自决权和根据[《盟约》]第 27 条受到保护的权利。该意见明确表明前

者是属于民族的一项权利，《盟约》在另一部分(第一部分)中对其作出规定。自决并不是用《任择议定书》来确认的一项权利。另一方面，第 27 条涉及赋予个人的这类权利，并且同涉及给予个人的其它人身权利的条款一样，载于《盟约》的第三部分，并且能够用《任择议定书》确认”(第 3.1 段)。因此，委员会再次申明它无权审议指控自决权受到侵犯的个人申诉。

9. 在 *J. G. A. Diergaardt 诉纳米比亚案* 中，委员会承认第 1 条所规定的自决权影响到对受《盟约》保护的其他权利的解释。委员会指出：

“[申诉]人指控终止其自治的行为违犯了《盟约》第 1 条。委员会回顾，虽然如《盟约》第 1 条所规定，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和自由确定其政治地位、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处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但申诉人所属社区是否是一个‘民族’这一问题不是委员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处理的问题。《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一项程序，个人都可以按照这项程序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盟约》第三部分第 6 条至第 27 条（包括这两条）都规定了这些权利[引文省略]。如委员会判例所表明，不反对声称受到共同影响的一群人提交关于指控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此外，在解释受《盟约》特别是第 25、26 和 27 条保护的其他权利方面，第 1 条的规定可能有所帮助（CCPR/C/69/D/760/1997，第 10.3 段）。

10. 在 *Mahuika 等诉新西兰案* 中，委员会认为：

“《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一项程序，个人可按照这项程序声称其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盟约》第三部分第 6 条至第 27 条（包括这两条）规定了这些权利[引文省略]。如委员会判例所表明，不反对声称受到共同影响的一群人提交关于指控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此外，在解释受《盟约》特别是第 27 条保护的其他权利方面，第 1 条的规定可能有所帮助（CCPR/C/70/D/547/1993，第 9.2 段）。

11. 在 *Gillot 诉法国案* 中，委员会根据《盟约》第 1 条解释了第 25 条，并认为：

“[尽管]根据《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无权审议关于指控受《盟约》第 1 条保护的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来文，但在确定《盟约》第二和第三部分保护的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时，如果合适，可以对第 1 条作出解释。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在解释《盟约》第 25 条时可将第 1 条考虑在内”（CCPR/C/75/D/932/2000，第 13.4 段）。

12. 委员会仍然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它无权审议关于指控受第 1 条保护的自决权遭到独立侵犯的来文（见 *Hom 诉菲律宾案*（CCPR/C/78/D/1169/2003，第 4.2 段）和 *Wilson 诉澳大利亚案*（CCPR/C/80/D/1239/2004，第 4.3 段），但在解释《盟约》第 25、26 和 27 条时确实将第 1 条的实质内容考虑进去了。